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5〕36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赋予 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方案（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 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部署和科技部等九部门印发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及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八部门印发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文件精神，通过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产权激励，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一条 赋权试点办法由我校学术委员会监督指导，新农村发展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条 新农村发展学院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运营的职能机构，负责职务科技成果的赋权及转化协议的签订等事宜。

第三条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及股权运营等相关工作，负责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赋权及监察相关事宜。

第二章 赋权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新品种权、微生物菌种，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不纳入赋权范围。

第五条 申请赋权前，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

第三章 赋权流程

第六条 赋权申请和审批流程如下：

（一）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向新农村发展学院提出申请，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申请表》（附件3），进行赋权申请备案。

（二）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所属单位审核，提交新农村发展学院审批，赋权申请信息在新农村发展学院网站公示15天。

（三）赋权实行分级审批。200万元（含）以下新农村发展学院复核审批；200万元—500万元（含）以上新农村发展学院复核后，学校主管科研副校长终审；500万元以上新农村发展学院复核后，校长终审。

第四章 赋权成果管理

第七条 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自申请之日起计算。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

第八条 学校对赋权成果实行“差异化”管理，其中学校收

益包含“校管理部门收益”和“学院收益”等额两部分。

（一）转化区域差异：赋权成果在黑龙江省外进行转化（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与学校收益比例为85:15；在省内进行赋权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与学校收益比例为90:10；在大庆市进行赋权成果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与学校收益比例为95:5。

（二）转化形式差异：在省内（含大庆地区）赋权转化，采取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等成果转化形式，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与学校收益比例不变；采用作价入股方式转化，在区域赋权基础上，提高成果完成人3%的收益权。

（三）转化成效差异：在省内（含大庆地区）赋权作价入股转化生成企业，如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学校将给予营业收入第一名企业奖励，将学校资产经营公司所占该企业股权比例完全赠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

第九条 赋权科技成果中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加强对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获得赋权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每年年底向新农村发展学院提交科技成果转化进展报告。

第十二条 赋权的职务科技成果，在转化前不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由新农村发展学院进行备案登记管理。作价投资损益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

第十三条 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学校领导及工作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列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赋权试点负面清单（附件2）的情况不纳入赋权试点范围。

第十五条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他事宜见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八部门印发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附件1）。

- 附件： 1.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8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2. 赋权试点负面清单
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申请表

黑 龙 江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黑 龙 江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黑 龙 江 省 教 育 厅
黑 龙 江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
黑 龙 江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黑 龙 江 省 商 务 厅
黑 龙 江 省 知 识 产 权 局

文 件

黑科联发〔2021〕34号

黑 龙 江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等 8 部 门 印 发
《赋 予 科 研 人 员 职 务 科 技 成 果 所 有 权 或
长 期 使 用 权 试 点 实 施 方 案》的 通 知

各 有 关 单 位：

为 深 化 科 技 成 果 使 用 权 、 处 置 权 和 收 益 权 改 革 ， 进 一 步 促 进
我 省 高 校 、 科 研 院 所 科 技 成 果 转 移 转 化 ， 现 将 《 赋 予 科 研 人 员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2 —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按照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和《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有关要求，现就黑龙江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的部署要求，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是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打破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难的症结，推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与责任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向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要发展，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实现龙江的

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科技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的激励政策不明显、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机制不突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能力不强、风险防控及尽职免责不完善等问题，打造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

——坚持市场导向。遵循市场经济和科技创新规律，最大限度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完善科研立项与成果转化机制。

——坚持先行先试。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鼓励试点单位立足改革创新实践需要，探索“先赋权后转化”激励机制，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构建有利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

（三）主要目标

选择 11 家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试点，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鼓励科研人员通过自行实施、合作实施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二、改革内容

（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

权属于单位。试点单位可结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允许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赋权成果应当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探索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

鼓励试点单位通过转化前约定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比例的形式激励科研人员转化成果。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单位提出赋权申请，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公示无异议后，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明确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对于拟申请专利和已提交专利申请的职务科技成果，试点单位应当依据赋权协议与成果完成人共同申请专利或变更专利申请权。

（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 5 —

鼓励试点单位优先采取独占许可、排他许可等方式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公示无异议后，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转化义务，许可方式、许可期限、支付方式以及转化所获收益的分配比例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并重新签署约定协议。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三）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机制，加大对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的奖励力度，确保科研人员收入与实际贡献相匹配。对科研人员主导的科技成果转化，在本单位原有的奖励激励政策基础上，可适当上调奖励比例。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及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奖励和报酬，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总量控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四）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模式

充分赋予试点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试点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

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试点单位将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试点单位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试点单位可自主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转化成本核算，为成果转化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五）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对试点单位中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参加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完善科研人才评聘体系，加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评价指标权重，不再简单以专利申请量、授权量、论文数量为考核内容，将通过赋权形式转化职务成果情况作为科研人员职务晋升、职称评审、人才评价、绩效考核和科研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六）健全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配套制度，明确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基本条件、操作程序、处置分配、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内容。试点单位为落实本试点方案所制定或细化的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可作为审计检查、巡视督查和纪律检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试点单位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探索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

转化的资产评估机制，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全社会监督。实行协议定价的，应该在本单位对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和技术入股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对于赋权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应完善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各方权益。鼓励试点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建立科研基金等方式，将成果转化收益继续用于中试熟化和新项目研发等科技创新活动。

（七）强化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

试点单位应积极推进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开展信息发布、成果评价、成果对接、经纪服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异议处理等工作，建立技术转移全流程的管理标准和内部风险防控制度。在符合科技成果转化权属相关法律和政策前提下，试点单位可赋予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和转化科技成果的权利，授权技术转移机构代表高校院所和科研人员与需求方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谈判等相关工作。大力培育技术转移人才，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从业人员应积极参加技术转移人才培训。对职务成果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试点单位可在转化净收入单位留成部分中提取不低于 15% 的经费用于人员奖励和机构能力建设。

（八）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

科研人员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的赋权和转化，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与企

业、个人合作开展涉密成果转移转化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九）建立尽职免责机制

强化责任担当，鼓励试点单位领导干部增强改革创新意识、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政策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失败的，单位有关人员不承担责任。单位通过挂牌交易、拍卖，或已经经过公示程序以协议价格成交的，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试点单位领导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各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容错和纠错机制，激发试点单位的转化积极性和科研人员干事创业主动性、创造性。完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三、试点对象和期限

（一）试点单位

按照自愿和引导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我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激励试点工作，推动省内基础条件好、改革意愿强、先行先试效果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赋权试点，推动试点单位在落实好已出台政策的基础上，寻求新的政策突破点，探索推动成果转化

新模式新路径，总结梳理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逐渐扩大试点范围。试点单位为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东北石油大学、黑龙江科技大学、东北农业大学、省科学院大庆分院、省农业科学院园艺分院、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

（二）试点期限

试点期3年。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科技厅会同省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财政厅、人社厅、商务厅、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做好顶层设计，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积极研究推动试点工作的细化措施，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实施。试点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形成本单位试点工作方案，做好试点工作成效总结和经验推广工作。

（二）加强评估监测

落实试点工作报告制度，试点单位要将试点工作方案在本实施方案印发3个月内报省科技厅，试点工作年度总结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名单要在次年1月底前报至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试点咨询服务小组，对试点中的一些重大事项，组织科技、产业、法律、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专家，开展决策咨询服务。省科技厅将联合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试点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

（三）加强推广宣传

省级科技、发改、教育、工信、财政、人社、商务和知识产权等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跟踪指导。对于试点工作形成的成功经验、好的做法和模式，形成经验典型案例，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推广宣传，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解决和纠正。

附件 2

赋权试点负面清单

一、申请赋权人员不是科技成果完成人的，不作为赋权试点的对象。

二、赋权的成果不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的，不纳入赋权试点范围。

三、科技成果完成人之间未协商一致，不能以书面形式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的，不作为赋权试点的对象。

四、赋权的成果若为非技术类（例如著作权等），为非直接面向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成果，不纳入赋权试点范围。

五、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无法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安全可控的，不作为赋权试点的对象。

六、赋权的成果若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不纳入赋权试点范围。

七、赋权的成果若涉及国家秘密，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无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或无法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要求的，不纳入赋权试点范围。

八、赋权的成果在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成果转移转化时，若涉及对方秘密，无法保证为对方保守秘密、签订保密协议的，不纳入赋权试点范围。

九、申请赋权人员为牟取非法利益，通过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违

规行为而获得的赋权试点资格，一经核实，将取消赋权试点资格。

十、赋权试点实施期间，未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相关要求合理开展成果转化活动，将取消赋权试点资格，收回赋予的权益。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应当将赋权科技成果无偿退回学校。

附件 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申请表

200 万以下 (含 200 万)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编号: _____

申请人信息	姓名	赋权负责人	所属单位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信息				
成果名称		成果号	如专利号、软著登记号等	
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申请权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赋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权	使用年限-----	
科技成果简介				

科技成果赋权实施方案	<p>(拟转化方式、实施企业、转化价格、实施时间等)</p> <p>转化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省外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省内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大庆市内转化</p> <p>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作价入股</p>
科技成果完成人内部收益分配比例和分配方案	
科技成果完成人意见	<p>该职务科技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赋权申请已通过全体成果完成人同意且收益分配比例内部协商一致。</p> <p>赋权负责人签字:</p> <p>其他成果人完成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赋权试点 负面清单	<p>□一、申请赋权人员不是科技成果完成人的，不作为赋权试点的对象。</p> <p>□二、赋权的成果不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的，不纳入赋权试点范围。</p> <p>□三、科技成果完成人之间未协商一致，不能以书面形式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的，不作为赋权试点的对象。</p> <p>□四、赋权的成果若为非技术类（例如著作权等），为非直接面向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成果，不纳入赋权试点范围。</p> <p>□五、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无法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安全可控的，不作为赋权试点的对象。</p> <p>□六、赋权的成果若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不纳入赋权试点范围。</p> <p>□七、赋权的成果若涉及国家秘密，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无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或无法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要求的，不纳入赋权试点范围。</p> <p>□八、赋权的成果在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成果转移转化时，若涉及对方秘密，无法保证为对方保守秘密、签订保密协议的，不纳入赋权试点范围。</p> <p>□九、申请赋权人员为牟取非法利益，通过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获得的赋权试点资格，一经核实，将取消赋权试点资格。</p> <p>□十、赋权试点实施期间，未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相关要求合理开展成果转化活动，将取消赋权试点资格，收回赋予的权益。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应当将赋权科技成果无偿退回学校。</p>
--------------	--

学院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对赋权材料严格审核，同意赋权申请，报新农村发展学院审批。</p> <p>负责人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新农院意见	<p>对赋权材料严格审核，同意赋权申请并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省外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省内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大庆市内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作价入股</p> <p>成果转化。</p> <p>负责人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	

注：《申请表》一式两份（新农村发展学院、申请人各执一份）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申请表

200万—500万(含500万)

申请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 _____

申请人信息	姓名	赋权负责人	所属单位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信息			
成果名称		成果号	如专利号、软著登记号等
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申请权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赋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权	使用年限-----
科技成果简介			

科技成果赋权实施方案	<p>(拟转化方式、实施企业、转化价格、实施时间等)</p> <p>转化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省外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省内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大庆市内转化</p> <p>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作价入股</p>
科技成果完成人内部收益分配比例和分配方案	
科技成果完成人意见	<p>该职务科技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赋权申请已通过全体成果完成人同意且收益分配比例内部协商一致。</p> <p>赋权负责人签字:</p> <p>其他成果人完成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赋权试点 负面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请赋权人员不是科技成果完成人的，不作为赋权试点的对象。□二、赋权的成果不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的，不纳入赋权试点范围。□三、科技成果完成人之间未协商一致，不能以书面形式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的，不作为赋权试点的对象。□四、赋权的成果若为非技术类（例如著作权等），为非直接面向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成果，不纳入赋权试点范围。□五、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无法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安全可控的，不作为赋权试点的对象。□六、赋权的成果若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不纳入赋权试点范围。□七、赋权的成果若涉及国家秘密，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无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或无法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要求的，不纳入赋权试点范围。□八、赋权的成果在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成果转移转化时，若涉及对方秘密，无法保证为对方保守秘密、签订保密协议的，不纳入赋权试点范围。□九、申请赋权人员为牟取非法利益，通过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获得的赋权试点资格，一经核实，将取消赋权试点资格。□十、赋权试点实施期间，未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相关要求合理开展成果转化活动，将取消赋权试点资格，收回赋予的权益。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应当将赋权科技成果无偿退回学校。
--------------	--

学院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对赋权材料严格审核，同意赋权申请，报科研处审批。</p> <p>负责人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新农院意见	<p>对赋权材料严格审核，同意赋权申请并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省外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省内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大庆市内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作价入股</p> <p>成果转化。请分管副校长审批。</p> <p>负责人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分管副校长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赋权申请。</p> <p>分管副校长签字：</p> <p>年 月 日</p>
备注	

注:《申请表》一式两份(新农村发展学院、申请人各执一份)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申请表

(500万以上)

申请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 _____

申请人信息	姓名	赋权负责人	所属单位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信息			
成果名称		成果号	如专利号、软著登记号等
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申请权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赋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权	使用年限-----
科技成果简介			

科技成果赋权实施方案	<p>(拟转化方式、实施企业、转化价格、实施时间等)</p> <p>转化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省外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省内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大庆市内转化</p> <p>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作价入股</p>
科技成果完成人内部收益分配比例和分配方案	
科技成果完成人意见	<p>该职务科技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赋权申请已通过全体成果完成人同意且收益分配比例内部协商一致。</p> <p>赋权负责人签字:</p> <p>其他成果人完成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赋权试点 负面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请赋权人员不是科技成果完成人的，不作为赋权试点的对象。□二、赋权的成果不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的，不纳入赋权试点范围。□三、科技成果完成人之间未协商一致，不能以书面形式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的，不作为赋权试点的对象。□四、赋权的成果若为非技术类（例如著作权等），为非直接面向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成果，不纳入赋权试点范围。□五、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无法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安全可控的，不作为赋权试点的对象。□六、赋权的成果若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不纳入赋权试点范围。□七、赋权的成果若涉及国家秘密，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无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或无法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要求的，不纳入赋权试点范围。□八、赋权的成果在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成果转移转化时，若涉及对方秘密，无法保证为对方保守秘密、签订保密协议的，不纳入赋权试点范围。□九、申请赋权人员为牟取非法利益，通过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获得的赋权试点资格，一经核实，将取消赋权试点资格。□十、赋权试点实施期间，未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相关要求合理开展成果转化活动，将取消赋权试点资格，收回赋予的权益。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应当将赋权科技成果无偿退回学校。
--------------	--

学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对赋权材料严格审核，同意赋权申请，报科研处审批。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新农院意见	对赋权材料严格审核，同意赋权申请并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庆市内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作价入股 成果转化。请校长审批。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赋权申请。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注：《申请表》一式两份（新农村发展学院、申请人各执一份）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印发